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林 嘉 儀

相 對 人 購 明 系 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達 垠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勞 資 爭 議 執 行 裁 定 事 件，本 院 依 職 權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，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，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

01 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
02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
03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4 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5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
06 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
07 108年度勞執字第115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
08 負擔。

09 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113,722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
11 納聲請費為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而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12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